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密）地征预〔2026〕12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密云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等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

征地理位置：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西田各庄镇西山村、西田各庄镇于家台村、十里堡镇十里堡村、十里堡镇河漕村、十里堡镇庄禾屯村、十里堡镇统军庄村、十里堡镇清水潭村、十里堡镇靳各寨村。

征收范围：根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四至如下：

东至：怀柔；南至：十里堡镇；西至：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北至：西田各庄村。

征地面积：拟征收集体土地29.1976公顷（437.96亩），其中，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集体土地3.1345公顷（47.02亩），西田各庄镇西山村集体土地0.5104公顷（7.66亩），西田各庄镇于家台村集体土地1.0513公顷（15.77亩），十里堡镇十里堡村集体土地1.0363公顷（15.54亩），十里堡镇河漕村集体土地2.3895公顷（35.84亩），十里堡镇庄禾屯村集体土地1.8715

公顷(28.07亩),十里堡镇统军庄村集体土地7.9876公顷(119.81亩),十里堡镇清水潭村集体土地5.4848公顷(82.27亩),十里堡镇靳各寨村集体土地5.7317公顷(85.98亩)。(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规划用途: E1水域(含水工建筑用地)。

土地权属: 根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农民集体、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田各庄镇西山村经济合作社、西田各庄镇于家台村经济合作社、十里堡镇十里堡村经济合作社、十里堡镇河漕村经济合作社、十里堡镇庄禾屯村经济合作社、十里堡镇统军庄村经济合作社、十里堡镇清水潭村经济合作社、十里堡镇靳各寨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项目,该项目建成后能有效解决科学城东区及周边区域的防洪排水问题。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E1水域(含水工建筑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地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近期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 2026年8月4日 至 2026年8月18日 在

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十里堡镇人民政府、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村民委员会、西田各庄镇西山村村民委员会、西田各庄镇于家台村村民委员会、十里堡镇十里堡村村民委员会、十里堡镇河漕村村民委员会、十里堡镇庄禾屯村村民委员会、十里堡镇统军庄村村民委员会、十里堡镇清水潭村村民委员会、十里堡镇靳各寨村村民委员会予以张贴。

公告咨询电话：69027647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征地理位置和范围图（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征地位置和范围图(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项目)



比例尺: 1: 32000

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 29.1976公顷 (437.96亩), 其中, 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集体土地 3.1345公顷 (47.02亩), 西田各庄镇西山村集体土地 0.5104公顷 (7.66亩), 西田各庄镇于家台村集体土地 1.0513公顷 (15.77亩), 十里堡镇十里堡村集体土地 1.0363公顷 (15.54亩), 十里堡镇河漕村集体土地 2.3895公顷 (35.84亩), 十里堡镇庄禾屯村集体土地 1.8715公顷 (28.07亩), 十里堡镇统军庄村集体土地 7.9876公顷 (119.81亩), 十里堡镇清水潭村集体土地 5.4848公顷 (82.27亩), 十里堡镇靳各寨村集体土地 5.7317公顷 (85.98亩)。

图例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